



City of New Orleans Healthy Homes Program

有關健康家庭計劃的資訊可在線
找到：
<https://nola.gov/next/healthy-homes>
掃描此處二維碼即可查看。



承租人的權利

任何承租人都可以透過3-1-1 聯繫規範執行部，報告可能違反《健康住宅條例》或《最低財產維護規範》第26-156 至26-230 條的行為，並要求檢查出租住房單元，以確保遵守《健康住宅條例》或《最低財產維護法》第 26-156 至 26-230 條所包含的標準。

承租人有權進行受保護的活動，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。
「受保護的活動」包括：

- (1) 通知出租人或出租人代理人任何違反本條或《最低財產維護法》第 26-156 至 26-230 條任何規定的行為；
- (2) 要求採取合理計算的糾正措施，以糾正任何違反本條或《最低財產維護法》第 26-156 至 26-230 條的行為；
- (3) 通知監理機關或公眾任何違反本條或《最低財產維護法》第 26-156 至 26-230 條的行為；或者
- (4) 在法庭或行政訴訟中就任何違反本條或《最低財產維護法》第 26-156 至 26-230 條的行為提供證詞。

《健康住宅條例》下受保護的活動不包括：不支付租金；故意損壞場所內的財產；對出租人、出租人員工或其他承租人的人身安全進行口頭或身體威脅。承租人應盡合理努力通知出租人所需的維修。



若要登記健康家庭投訴，請致電 3-1-1 或登入
<https://nola311.org>。

掃描此處二維碼登入NOLA-311。如需英語以外
語言的協助，請致電 (504) 539-3266。

禁止房東對受保護的活動進行報復。

禁止的報復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非法終止租約、減少服務、增加租金或費用、對承租人提起或威脅提起佔有權訴訟，或拒絕續租，如果此類行為受到善意進行受保護活動的激勵。

若有以下情況，則應可反駁推定：出租人實施了禁止的報復行為：(i) 在承租人或承租人代表從事受保護的行為後的六個月內，出租人實施瞭如上所述的任何禁止的報復行為。機構、照片或其他證據。

如果您認為您因與健康之家相關的受保護活動而受到報復，請尋求私人法律顧問。請致電 (504)529-1000 聯繫東南路易斯安那州法律服務部，或致電 (504)566-1600 聯繫路易斯安那州律師協會，以了解有關法律顧問的更多資訊。新奧爾良市無法協助處理私人法律事務。